附件2

拟提请废止法规的目录及说明

一、深圳经济特区司法鉴定条例（2001年2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批准）

关于拟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司法鉴定条例》的说明

一、《条例》与上位法存在冲突，应予以废止。《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00年10月1日实施，规定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履行对司法鉴定机构实施年度检验、行政处罚等职责。《条例》在行政审批事权上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但在法律责任一章却将部分行政处罚权赋予了市司法行政机关，与《办法》有不一致的地方。2005年出台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核准登记和处罚权限在省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条例》和《决定》存在明显冲突。因此，《条例》应当予以修订或者废止。

二、《条例》已没有被执行，无继续存在的必要。自2005年《决定》发布后，司法部以部令和文件的形式，陆续出台了若干政策措施，对司法鉴定程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管理等作了比较全面、完整的规定。

2017年6月，省政府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其中省司法厅委托深圳市局两项司法鉴定行政许可（司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下放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权。

至此，我市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和省政府下放的权限，已经能对司法鉴定进行有效的行业监督和管理，《条例》已无存在的必要。

三、《条例》与“放管服”改革精神不符，应予以废止。复核鉴定制度是《条例》的主要制度之一。其规定“复核鉴定由公安司法机关委托进行”，并未赋予异议当事人委托进行复核鉴定的权利。当事人如有异议，只能向案件办理部门申请复核鉴定，而是否接受申请，决定权仍在办案部门。同时，《条例》只规定了“有关部门对复核鉴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上级部门鉴定机构或者委托本市以外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不得组织本市鉴定机构另行鉴定”，而并未赋予当事人对复核鉴定提出异议并要求重新鉴定的权利。可见，对当事人来说，复核鉴定具有“终审”的意味，带有浓厚的公权力色彩，是以立法的形式对初始鉴定和复核鉴定两个鉴定结论效力的权力干预。而按照《决定》和司法部有关司法鉴定的规定，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同时，国家并无复核鉴定的规定，不同鉴定结论之间不存在等级效力的关系。为此，复核鉴定制度不但与国家的有关规定不符，也与“放管服”的精神不相匹配，应当予以废止。

二、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1999年8月24日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6月25日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关于拟提请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的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于1999年8月24日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6月25日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若干规定》全文二十五条，主要内容是规范市一级出版行政部门对有关出版物印刷企业的监督管理及重大跨区的违法印刷行为。2009年，我市大部制改革将相关文化执法权全部下放到区一级，《若干规定》第四条中关于市局“依法查处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所发生的重大、跨区的违法印刷行为”，已不能适用。近年来，“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我市印刷业相关审批事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如取消“复印、影印、打印经营活动审批”项目；“内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审批”等事项下放到区一级办理；市级出版行政部门又承接了如“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印刷企业（不含出版物）设立审批”等原省级审批项目。目前，《若干规定》有关规范市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大部分条文都失去意义，统一修订难度较大，亦难以适应各区管理要求。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自2001年颁布以来，已实施将近16年，其内容主要规范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0%E5%88%B7%E5%93%81%22%20%5Ct%20%22_blank)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印刷业管理条例》对于印刷企业的设立、出版物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及相关罚则都有较为详细的规定，能够给我市区一级出版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明确指导，废止《若干规定》不会使我市印刷出版行业管理造成政策法规真空，因此，为适应我市印刷出版行业管理实际，拟提请废止《若干规定》。